

##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 政府當局就在2017年6月27日的特別會議上就議程項目I “聽取各界就‘為受政府發展項目相關清拆行動影響的業務經營者而 設的特惠津貼安排’表達意見” 通過的議案的回應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在2017年6月27日的特別會議通過了朱凱迪議員的動議—

「為確保物流業及其他棕地作業不受新發展區規劃影響生計，同時避免棕地範圍繼續擴張，本委員會要求政府需訂立“原區安置”原則，在新發展區內撥出足夠土地及提供基礎設施，令受影響的經營者能以可負擔的水平，恢復營運。」

政府當局對動議的回應如下。

2. 政府多管齊下的土地發展策略之下，釋放及善用棕地是一個主要方向。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洪水橋新發展區及元朗南發展共涵蓋約340公頃棕地，而新界北部具發展潛力的地區估計亦涵蓋約200公頃的棕地。
3. 在透過全面規劃發展棕地的同時，政府理解棕地作業對土地的需求。政府會以理順鄉郊土地用途為目標，尋找合適的選址，以較善用土地的方式容納及整合部分香港仍有需要的棕地作業。就此，土木工程拓展署正進行研究，以洪水橋新發展區為試點，探討以較善用土地的方式(例如多層樓宇)容納及整合部分香港仍有需要的棕地作業的可行性。研究範圍包括擬建多層樓宇的概念設計、規劃、工程、環境和財務評估，以及探討經營和管理的可能模式。在可行性研究進行期間，政府會諮詢各相關持份者，包括現有經營者、業界代表及地區人士。有關研究預計於2018年內完成。除了多層樓宇外，我們亦不排除為部分實際運作上未能遷入多層樓宇的作業提供適合空地的可能性及需要，並會提供適當的基礎設施，及與附近易受滋擾的受體作適當的分隔。我們已在洪水橋新發展區的北面預留約24公頃土地作上述相關用途，以配合洪水橋新發展區計劃的推展，亦會在鄰近地區探討具潛力的用地。
4. 作為政府整體土地用途策略的一部分，除透過上述洪水橋新發展區的試點項目外，發展局將制訂全面的棕地政策，當中會檢討

如何長遠以地盡其用的方式為現時的棕地作業提供營運空間，以支援相關行業的可持續發展。我們會在適當時候就建議諮詢委員會。

**發展局**

**2017年7月**